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刊於第109頁至第116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74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予股東，現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24。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達港幣八千六百八十一萬四千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五千零四十三萬四千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23。

## 董事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李福和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林紀利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黎啟明先生及柯清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同仁謹此就林紀利先生及李澤楷先生過往對集團之服務表示謝意，並歡迎黎啟明先生及柯清輝先生加入董事會。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米高嘉道理先生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八十五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願應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60頁及第61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簽訂一份協議，包銷HTAL配售新股中的所有股份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以HTAL股東之權利可認購的股份除外)。HTA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當時持有其約百分之五十四權益，Leanrose Pty. Ltd.(「Leanrose」)則持有其約百分之十六點五權益，其餘權益由公眾持有。本公司所包銷之HTAL股份數量為約九千三百六十萬股，而所擔保此次配售新股之最高包銷額為約三億二千三百萬澳元。由於Leanrose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且為HTAL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故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包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就Ostani Limited（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港幣十億元短期循環貸款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Ostani擔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Ostani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就Glenfield Investments Pte Ltd（「Glenfield」，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一億八千五百萬新加坡元銀行擔保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Glenfield 擔保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Glenfield 擔保一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Glenfield 向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三億新加坡元循環信用貸款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Glenfield 擔保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Glenfield 擔保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Millennium Corp. 與NTT DoCoMo, Inc. 達成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作價十二億英鎊（約港幣一百四十二億元）出售New Millennium Corp. 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esig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完成時，Brilliant Design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的控股公司) 百分之二十股權。此外，本公司亦為Hutchison 3G UK Limited 安排用作營運資本的二千五百萬英鎊銀行貸款，並為此筆貸款提供擔保，直至取得長期融資為止。由於NTT DoCoMo, Inc.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買賣協議及該項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記地產」）就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梅龍鎮廣場」）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合共二千九百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二美元之四份備用信用證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分別提供三份擔保（合稱「梅龍鎮廣場擔保」），擔保乃按本公司與長實於當時在梅龍鎮廣場所佔權益之比例提供，以便梅龍鎮廣場向另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合共二億三千萬元人民幣的四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等梅龍鎮廣場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就Hutchison 3G Italia S.p.A.（當時稱為Andala S.p.A.）（「H3G Italy」）因投標意大利一個第三代電訊牌照而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四萬億里拉的銀行擔保貸款而承擔的百分之七十六點五的債務，提供擔保（「和記企業擔保」）。H3G Italy 於當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而Tiscali S.p.A. 則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五權益。由於Tiscali S.p.A.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和記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和記地產就廣州捷雅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捷雅和」，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八億元人民幣貸款而承擔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廣州捷雅和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廣州捷雅和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和記地產珠海」，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二億元人民幣貸款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和記地產珠海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和記地產珠海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廣場」）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四十四億六千萬元人民幣貸款而承擔的全部債務的百分之十八點二，提供擔保（「北京東方廣場擔保」）。於當時，本公司及長實分別持有北京東方廣場的外方股東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百分之十八點二及百分之三十三點八實益權益。該項北京東方廣場擔保乃本公司及長實各自根據其於當時在北京東方廣場所佔之實益權益而按比例分別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及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deal Start Limited 向深圳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共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貸款（「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和記地產就長匯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長匯」）（本公司與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合共三千一百八十二萬零七百八十五美元之備用信用證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長匯擔保」），以便長匯向另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二億五千萬元人民幣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和記地產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就HTAL 因投標澳洲2.1千兆赫頻道內的無線電頻譜而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一億一千六百二十五萬澳元的投標保證備用信貸而承擔的全部債務，提供一項擔保（「和記電訊擔保」）。HTAL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Leanrose直接持有其約百分之十二點五權益，而公眾持有其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七權益。由於Leanrose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且為HTAL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故Leanrose為關連人士，因此該項和記電訊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HTIL」）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港幣八億零三百四十萬元的總作價，將HTI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港幣五億四千六百萬元售予電盈（「出售交易」）。有關作價由電盈按每股港幣四元三角七仙半之價格，以列為繳足股款入賬之方式發行及配售電盈每股面值港幣五仙之一億八千三百六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股新股支付。由於持有電盈控制權之李澤楷先生於出售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該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hampoa Holdings Limited（「WHL」）；(ii) Motorola Asia Limited（「MAL」）；(iii) 摩托羅拉及(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簽訂協議，由WHL以現金作價一億二千萬美元向MAL收購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百分之二十五點一已發行股本（「收購交易」）。和記電話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九權益。由於MAL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登記於名冊上如下列：

### （甲）本公司權益

董事	普通股 股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嘉誠	-	-	- 2,139,002,773	(-) 2,139,002,773	2,139,002,773
李澤鉅	-	-	971,000 2,139,002,773	(-) 2,139,973,773	2,139,973,773
霍建寧	962,597	-	48,278	-	1,010,875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米高嘉道理	-	-	- 15,984,095	(-) 15,984,095	15,984,095
馬世民	23,000	-	-	-	23,000
盛永能	165,000	-	-	-	165,000
范培德	33,000	-	-	-	33,000

(甲) 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39,0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2,130,202,773股股份，而 LKS Unity Trust 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以及

(乙) 8,8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8,800,000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15,984,095股本公司股份。

##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TUT以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
- (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
- (iii) 1,392,000,000 股TOM.COM LIMITED（「TOM.COM」）股份，其中928,000,000 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464,000,000 股則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 (iv) 137,103,086 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631,037 股赫斯基能源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而一家信託公司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間接享有該公司所有資產淨值之實質權利，故此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以其作為若干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該等普通股及可轉讓認股權證；及
- (v) 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600 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 級普通股，以及合共152,005,596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與699,628 股赫斯基能源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了根據上文(iv) 段所述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之137,103,086 股普通股及631,037 股可轉讓認股權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100,000 股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以及(ii)面值11,000,000 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l) Limited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年息六點九五釐之票據、30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25,000 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乙) 相聯法團權益（續）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面值530,000美元由Hutchison Delta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〇〇一年到期年息七釐之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權益，或獲得發出及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發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 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0,202,773 (一)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65,265,969 (二)

附註：

（一）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二）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以The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i)其由本公司委派出任超過一百間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低於百分之二十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其在下述公司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需作之披露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李澤鉅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 其有關服務
		- 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平台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TOM.COM	- 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平台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並無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